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6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中心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40号

(3)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680000元

(2)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12，完成日期：2026-05-30。总日历天数：19天。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医医院

4. 付款：

本项目款项按签署合同，7个工作日内付到合同总额的30%款项、项目上线付到合同总额的60%款项、项目验收付到合同总额的90%款项、项目验收满一年付合同总额的5% 质保金、项目验收后第三年付清剩余5%质保金。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 系统集成对接要求

(1) 完成与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医医院、江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江华瑶族自治县康复医院、17个乡镇卫生院及200多家村卫生室的His系统集成对接。除17个乡镇卫生院及200多家村卫生室外，县域四家医疗机构（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医医院、江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江华瑶族自治县康复医院）和江华瑶族自治县白芒营中心医院接口费由各医疗单位自筹解决。（后续如有其他机构接入本平台，均按本标准参照执行。）

(2) 免费配合湖南省及市级审方平台及临床用药相关平台对接。

(3) 免费配合湖南省“三医一张网”相关平台及市级其他平台进行对接或上传数据。

备注：采购文件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二) 实施和维护要求

(1) 在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医医院部署一套信息系统，实现对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医医院、江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江华瑶族自治县康复医院及全县17个乡镇卫生院、200多家村卫生室的全域全覆盖接入与统一管理。

(2) 2026年5月30日之前完成平台交付使用，实施周期要求不少于5人不少于15个日历日的蹲点建设、实施和培训。

(3) 包含免费维护期三年，维护期内负责医院或区域新需求的完善、知识库的维护。每年不少于两次，每次不低于三个工作日的上门培训和维保。

(4) 建设完成后，县域集中审方中心统一悬挂“江华瑶族自治县集中审方中心”标识；中心药房统一悬挂“江华瑶族自治县中心药房”标识。

(5) 区域药学知识库提供维护期内免费质保与更新。

(6) 维护期满后运维费用支付及分摊说明：

本项目三年免费维护期满后，运行维护费按原合同总价（68万元）的5%以内标准计收，最终执行比例及收费金额，以届时签订合同约定为准。运维费用由我县四家县级医院按项目出资比例、业务量大小进行分摊。（如有特殊情形，按各方实际协商确定的标准执行；无特殊情况的，均按本次约定内容遵照执行。）

(三) 质量标准

(1) 乙方系统须符合HL7国际医疗信息交换标准、《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电子病历系

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等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并且对系统的实施、调试、客开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 系统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本合同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 乙方产品中所包含的诊疗信息是对医生或患者的提醒与建议，最终的诊断与治疗方案应由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判断与执行，乙方产品内容不可取代医生及相关专业人员的专业判断。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条款按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系统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按照要求配置好的网络环境、服务器等相关配套设备，满足数据对接的要求。

(3) 甲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乙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

(4) 甲方应授权【壹】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负责协调项目资源，组织各方开展工作，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 鉴于本项目实施周期跨度较长，期间可能遇到国家政策，技术条件和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的进度和内容可能会发生调整，或者本合同未能细化列举的具体工作要求，由甲、乙双方约定以补充合同形式另行协商约定，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约定内容超出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或对本协议工作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双方就费用及实施周期另行协商，费用标准不得高于同期同类服务市场公允价格，且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任何项目调整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6)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进行验收，提出修改意见；对不符合本合同范围内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或差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能如期落实整改的则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罚一定的费用，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内义务的专业和能力，并承诺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详见附录1），不得转包、分包。

(2) 乙方负责相关系统的实施工作。制定实施方案，进度计划，提前通知甲方做好下一步工作准备。保证系统提供的功能与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功能描述一致；质保期内，系统BUG乙方必须免费进行修改；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和相关系统接口终端安装数量仅限于合同约定范围之内。

(3)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数据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食宿费等）。

(4)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壹】名负责人。负责协调乙方各种资源，以保证系统实施顺利进行。在实施期间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对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不得更换负责人，如由于不可抗力需更换项目代表，要书面提前通知甲方。若因更换项目代表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5) 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进行系统的交付/调试工作，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专业人员负责免费对系统的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确保使用者具备使用产品的技能。

(6) 如乙方未如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仍不履行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可委托其他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安装软件过程中如需甲方数据，应获得甲方和数据主体的合法授权，获取的数据仅限于本项目实施用途，不得挪作他用，项目结束后乙方需全部删除所持有的甲方及相关数据，不得留存。乙方在使用数据过程中不得侵犯甲方和患者权益，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确保数据的安全与保密。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保障公民隐私与个人信息安全，乙方应遵守数据保护、病历管理、人口健康信息管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其他适用的法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8) 乙方有义务明确告知甲方系统需要的网络环境、服务器等相关配套设备的具体需求。乙方进场前应当检查工作环境是否已符合进场开工要求，如发现不符合要求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已符合进场要求。

(9) 运维期内，如遇系统自身版本迭代升级，乙方需将系统免费升级至同一大版本下最新版本。

(10) 项目交付资料要求及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系统操作视频，同时需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载明的功能参数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项目所有交付物应使用统一术语定义。过程文档和最终交付物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甲方收到乙方项目交付资料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1)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应完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需求，如因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存在设置后门、自带bug、更新缺陷等原因，导致甲方单位考核扣款、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乙方需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责任。

(12) 乙方需负责定期开展【系统】漏洞扫描，对发现的漏洞及时进行修补，进行版本升级、补丁更新；因乙方未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设置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导致的信息和数据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功能需满足甲方的要求，在知识产权方面无侵权行为，拥有合法的版权和销售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果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乙方承担由于侵权

行为所产生的全部的民事和刑事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证费、食宿费等）。

(2) 甲方保证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对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翻译、或反汇编。

(3) 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各自拥有、开发或被许可的，用于履行合同项下服务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系统、数据、服务平台和其他有形资料及其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仍归双方各自所有。

(七)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2) 乙方项目经理人选无故不得中途调换，确因特殊情况必须调换的，提前15日通知甲方，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果乙方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项目经理，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完成调换项目经理。若乙方未按期完成调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有任何问题和争议应由双方授权代表友好协商解决。

(3) 如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在应付款中提前扣除。如甲方未予扣除的，不代表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可在之后予以主张。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方构成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乙方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或诉讼解决争议，不可抗力等法定情形除外。

(5)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以单方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 合同任何一方因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造成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给对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为直接损失，包括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8)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任何一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10) 本合同中所称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包括实际损失、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八) 保密约定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产品价格、技术资料及附件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届满或终止后，对所获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合同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政府、公检法部门依法提出要求时除外。但以下信息将不被视为保密信息：如果信息取得时，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情况；如果信息取得后，该信息非由于接受方的责任为公众所知的情况；从拥有合法权利的第三方，获得不需承担保守秘密的义务而得到明示的情况。

(2) 本协议保密义务。甲方使用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的软件后，有责任保护好乙方所在甲方的知识产权免遭侵害；乙方不得侵害患者的隐私权或未取得甲方授权泄露甲方的内部资料。

(3) 基于执行本协议的目的，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将本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的关联公司或关联机构，方可在适当范围内向其关联公司或关联机构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 不可抗力

(1)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突发性公共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新冠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政府禁令、法律要求或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对影响履行本合同的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或事后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60天，且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据实结算。

(十) 廉洁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所有对交易对象的廉洁交易管理相关规定，绝不向对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及（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约进行任何商业贿赂或给付任何不正当利益，或有直接或间接图利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及（或）其指定人之行为。若一方违反廉洁承诺，需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12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医医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费江林

委托代理人：罗家兵

电话：0746-2318053

传真：

乙方：湖南三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胡波

委托代理人：黄照青

电话：15074807436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800243934102019



附录1：

江华瑶族自治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中心药房和集中审方中心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40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6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6020300-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药品使用监测分析功能模块	1	项	30,000	28,900
2	C16020300-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区域前置审方功能模块	1	项	220,000	218,900
3	C16020300-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中心药房管理模块	1	项	120,000	118,900
4	C16020300-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区域合理用药预警功能模块	1	项	50,000	48,900
5	C16020300-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区域处方点评功能模块	1	项	90,000	88,900
6	C16020300-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临床药学服务功能模块	1	项	80,000	78,900
7	C16020300-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国家药事管理质控指标数据监管功能模块	1	项	30,000	28,800
8	C16020300-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区域药物使用统计监测功能模块	1	项	42,000	40,900
9	C16020300-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区域医药知识库信息支持功能模块	1	项	28,000	26,9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80,000 大写: 陆拾捌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三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12日